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监管局下发了《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07]27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指导精神,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治理专项领导机构并全面展开了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经过六个月的自查和接受社会公开评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一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公司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2007年3月开始展开,整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2007年3月至2007年5月31日,主要工作是开展动员部署、设立专门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展开全面自查、积极进行整改,并形成专项自查报告供广大投资者审阅;第二阶段自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主要工作是公开接受社会评议、接受检查评价;第三阶段自2007年9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主要工作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进行整改并公布整改报告,同时接受回访检查以全面提高治理规范水平。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和自查情况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治理专项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是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注重实效,提高公司质量,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质的飞跃。为了使治理专项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要求上上下下要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要通过自查自纠,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扎实整改,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一个质的飞跃,并成立了专门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公司董事和监事组成,成员有荣海(董事长)、韩钢(董事)、林作良(董事)、段秋关(独立董事)、师萍(独立董事)、陈文(监事会主席)、陈占飞(监事)、薛秀阁(监事),董事长荣海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有雷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江(董事会秘书)、薛秀阁(审计部部长)、吴玉忠(财务部部长)、王虹(总经办主任)、杨斌(财务部副部长)。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全程督导并制定工作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并负责整体工作计划的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治理专项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全面部署督查自查、整改工作的工作进展。

二、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自查工作中,公司董事会认为,只有全面了解并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和先进的公司治理方法,才能更好地检查出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才能实现本次治理专项工作所要求的"提高质量,实现质的飞跃"的工作目标,为此,公司全面加强了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学习和教育,尤其重点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一是学习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刑法》及修正案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二是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规范性文件;三是学习国内外先进的公司治理方法和措施。

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公司全面、逐项地开展了自查工作,自查工作的总原则是确保不遗漏、不隐瞒,对查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属制度不完善的要完善制度,属流程不明确的要明确流程,属工作责任心不强的要及时警示,确保自查工作有实效,真正发挥出规范公司治理的作用。

自查工作基本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开展了认真的总结,并形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后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并于200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通过设置专门的评议电话、网站和联系人,以积极征求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公开评议。

二、第二阶段:公开接受社会评议

在公开接受社会评议并根据自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工作中,公司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虚心认真接待每一位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和评议

在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和评议工作中,公司始终坚持虚心、认真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平披露信息的原则上认真解答投资者的问题,接受投资者的评议,对如投资者询问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各年度各报告期的经营利润情况、无法浏览公司网站上的PPT格式文件等各方面问题都给予了认真的解答和落实。

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专项检查

2007年8月8日,陕西监管局上市处领导带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认真的配合,并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并开始全面的整改工作。

三、第三阶段: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放在突出的地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治理结构中也在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并狠抓了制度的落实工作,实现了公司决策和运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为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另一方面,通过公司本次自查、社会各界评议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检查,公司在治理中亦存在如下问题:

一、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司不能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在保护和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权利问题方面做得不够,在一些公司内控制度中存在表述不严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些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问题。

二、在董事会职能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不够细化、工作开展不够定期的问题。

三、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两次"打补丁"现象、以前年度的担保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和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单一的问题。

四、与控股股东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贷款担保、房产租赁、联合对外投资、收购、出让资产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比较频繁,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内控制度建立制止股东或者实质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但目前尚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结合对本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对本公司的治理专项工作提出如下建议:你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治理专项工作的阶段性总结

一、通过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规范开展公司运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通过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了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流程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内部管理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明确了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改革制度。

三、通过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充分认识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但有利于公司在证券市场树立一个健康发展的良好形象,而且通过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并给予公司股票一个好的评价,也有利于公司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重点加强了公司网站的建设,除根据法定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外,在不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下,力求通过公司网站平台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方面的经营信息,并积极接待中小股东的来电、来人、来信访问,做好投资者的答疑解惑工作。

四、通过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加强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常性培训的重要性认识,充分认识到加强上市公司的治理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目前,公司已实现了全体独立董事均接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培训,实现了持证上岗,为更好地开展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保障。

五、通过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的重要性认识,增强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积极做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传阅法规文件、在公司网站上刊登相关规定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管理好自身及亲属行为,防止利用内幕信息炒作股票,影响证券市场和公司股票的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的治理专项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促使其忠诚、勤勉履行职责,严格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实现公司的持续、规范、健康、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7—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发字[2007]13号)精神,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0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了安徽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现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自查、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等各阶段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4月20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和通知内容,并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此次专项活动的具体负责部门,其他职能部门为协助部门,共同完成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

4-6月份,公司按照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形成自查报告、整改计划和工作小结并报送安徽证监局。

7月8日,公司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8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同时,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阶段工作小结。

10月23-24日,安徽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0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

10月30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根据《建议函》和《评价意见》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对需整改的问题及公司自查的情况,认真整改,以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公司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中,发现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自查阶段

公司通过严格自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与控股股东"五分开"、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认真遵守、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修改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40号令)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提交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4号)的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提交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有待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监事选举的实施细则列入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已提交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7月10日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07年8月17日下午3:00-4:00公司举行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为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治理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提供了网络平台。

在上述活动过程中,投资者主要关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其他项目建设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达到了计划效益,今后,公司仍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进程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管理,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三、对《安徽证监局整改建议函》的整改意见

2007年10月,安徽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要求公司认真整改。现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章程》81条"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监事候选人"的规定与《公司法》中3%以上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案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作出修订,使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2月底之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章程》中无关联交易及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有关关联交易及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的条款,12月底之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3、董事会未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下届董事会(年底之前换届)中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备董事会的构成,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4、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要素不全,个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收集和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二)财务方面

大股东恒鑫集团改制时,公司为其垫付了职工买断补偿金15.27万元。由于结算原因,至今未进行清算,公司账面仍保留上述应收款项。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2007年11月底之前与恒鑫集团进行清算,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还比较单一,与投资者缺乏较为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措施:公司先后接待了多批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和其他投资者,得到了广大来访人员的好评,公司今后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通讯、网络、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邀请投资者到公司作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多种形式的深入沟通和交流方式,责任人为董事长。

(四)董事会秘书室工作方面

目前,公司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较少,有些还是兼职,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物色合适人员,充实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力量,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2005年8月22日至25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截止2005年8月8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5545万元。

同时,公司在2005年3月10日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协议》,互保额度为2.3亿元,且于2005年4月1日与交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此项担保属于违规担保。

2007年8月,安徽证监局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因采购电解铜业务预付给关联方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大量预付款,截止2007年7月31日,预付款余额为2898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5年底前以现金偿还方式解决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取消了与萍乡钢铁的互保协议,为博升贸易提供的6000万元担保在2006年3月31日到期后撤销。公司已于2007年9月30日前全部结清了预付给关联方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

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和执行行为,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恒鑫集团股权存在争议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单位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履行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四、上交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及公司落实的提高措施

上交所就本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给予了建议,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建议,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与分析,发现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结合监管机构的指导,通过对发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逐一跟进落实整改措施,最终大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今后公司将治理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及水平,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创新、发展的目标迈进,树立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 2007-2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129,023股;

发行价格:88元/股;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1,782,256	12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6,767	12
2.1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2
2.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6,767	12
	合计	7,129,023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上述投资者发行的股票的禁售期为12个月,禁售期自2007年10月30日开始计算,预计于2008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7,129,023股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全文),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n.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恩镍业")于2007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通化吉恩84.585%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同意昊融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3月6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上述有关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

2、受理与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7年3月19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7年8月23日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05次会议审核通过。

3、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007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第30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昊融集团资产认股发行与其它投资者现金认股发行的过程分开进行。其中昊融集团以资产认股的发行已经结束,相关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于2007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有关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本次资产认购发行数量为7,129,023股。

3、股票面值

本次资产认购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8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2007年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20.83元/股的422.47%,相当于发行底价18.45元/股的476.65%;相当于发行日(10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价97.43元/股的90.32%,相对于公布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10月31日)的收盘价格123.60元/股的71.20%。

5、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现金认股发行募集资金624,354,02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15,608,009.02元,实际募集现金净额611,746,014.98元。

6、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

2007年10月19日,北京立信对现金认股发行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京信验字[2007]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足额到账。2007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相关股份登记事宜。

(四)保荐机构与公司律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现金认股发行邀请的特定对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行定价及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

公司律师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以现金认股发行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从形式到内容均合法有效,整个发行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市时间	流通时间
2	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1,782,256	12	2007.10.30	2008.10.30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6,767			
2.1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2	2007.10.30	2008.10.30
2.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6,767	12	2007.10.30	2008.10.30
合计		7,129,02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所发行股份予以锁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住　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1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供应

法定代表人:马占奎

经营范围:承办电厂、带料加工、计划外发电用燃料、粉煤灰综合利用、二类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供应本系统原辅材料(汽车除外)、铝制品、氧化铝、钢材、建材经销。

本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向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发行了1,782,256股股票。

承诺锁定期: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0月30日。

关联关系及最近一年重大交易:除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亦无其他交易安排。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经营范围:一、基金管理业务;二、发起设立基金。

本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5,346,767股股票,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300万股,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2,346,767股。

承诺锁定期: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0月30日。

关联关系及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截止2007年10月10日,该发行对象通过其管理的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1,844,03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的股东。除本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其他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售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10月9日,公司向昊融集团发行的19,317,991股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46,612,922	59.28%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2,476	3.42%	无限售条件
3	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4,400,000	1.78%	无限售条件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44,481	1.68%	无限售条件
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99,757	1.42%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1,555	1.37%	无限售条件
7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96,231	1.25%	无限售条件
8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8,441	1.18%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860	0.59%	无限售条件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2,572	0.53%	无限售条件
	合计	179,286,295	72.49%	

注:昊融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有11,400,000股于2007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条件,另有11,400,000股将于2008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条件,104,494,931股将于2009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条件,19,317,991股将于2010年10月9日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发售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07年10月30日完成,截止2007年10月30日,公司的前10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46,612,922	57.62%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5,741	2.86%	其中有限售条件2,346,767
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99,590	1.77%	无限售条件
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0,961	1.76%	其中有限售条件3,000,000
5	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4,400,000	1.73%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44,481	1.63%	无限售条件
7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	1.57%	无限售条件
8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8,344	1.35%	无限售条件
9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1,785,158	0.70%	无限售条件
10	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1,782,256	0.70%	有限售条件
	合计	182,409,453	71.69%	

注:昊融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有11,400,000股于2007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条件,另有11,400,000股将于2008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条件,104,494,931股将于2009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条件,19,317,991股将于2010年10月9日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发行前,昊融集团持有公司59.2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昊融集团持有公司57.62%的股权,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现金认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发行前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5,212,922		135,212,92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7,129,023	7,129,023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212,922	7,129,023	142,341,9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12,105,069	0	112,105,069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105,069	0	112,105,069
股份总额		247,317,991	7,129,023	254,447,01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2007年中报,本次资产认股发行的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	2007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发行的影响
流动资产	162,291.18	238,691.37	76,400.19
非流动资产	115,006.96	120,626.92	5,619.96
资产总额	277,298.13	359,357.28	82,059.15
流动负债	138,946.47	144,084.60	5,138.13
非流动负债	94,700.00	94,700.00	0.00
负债总额	148,416.47	153,554.60	5,138.13
总股本	22,800	25,444.70	2,644.70
股东权益	128,881.67	205,802.69	76,921.02
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3,906.86	198,400.57	74,493.71
少数股东权益	4,974.81	7,402.12	2,427.31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使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等显著提高,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3.52%,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42.73%,偿债能力明显提高。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　目	2007年1-6月(单位: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发行的影响
营业收入	124,407.74	134,717.81	10,310.07
营业利润	46,538.53	54,394.99	7,856.46
利润总额	46,605.01	54,476.40	7,871.39
净利润	33,677.98	39,221.35	5,543.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32,586.71	37,275.57	4,688.86
少数股东收益	1,091.27	1,945.78	854.51
毛利率	46.36%	49.23%	0.03
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06%	10.91%	-2.1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6.30%	18.79%	-7.51%
每股收益	1.43	1.4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9	6.66	-0.83
存货周转率	1.93	1.91	-0.02
资产周转率	0.48	0.37	-0.11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每股收益仍有所上升。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各项盈利、营运能力指标均将上升。

(二)对公司治理的变动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昊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收购通化吉恩的股权、投资建设和龙长仁铜镍矿项目可以大幅增加公司的镍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的原料自给率,缓解公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满足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需要,为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投资建设5000吨电解镍项目可以延伸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此外,本次发行可以有效地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将提高。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

保荐代表人:宋德清　刘永

项目主办人:曾文林

联系人:宋德清 刘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电话:(010)68573828　68573825

传真:(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光

经办律师:江迎春　孙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8220099

传真:(010)68096122

(三)审计机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蒙　谢栋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

电话:(010)65263616

传真:(010)6513055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昌桂霞　蒋淑霞

办公地址:北京丰台丰北路甲79号冠京大厦8层

电话:(010)63842754

传真:(010)63836361

(五)采矿权评估机构　北京海地人矿业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振凯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姚伟民　易廷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四羊肉胡同15号地质博物馆618室

电话:(010)66557499,66557495

传真:(010)66557527

(六)土地评估机构　吉林省吉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喜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罗宏波　赵铭明

办公地址:长春市建设街2008号

电话:(0431)88526834

传真:(0431)88527417

七　备查